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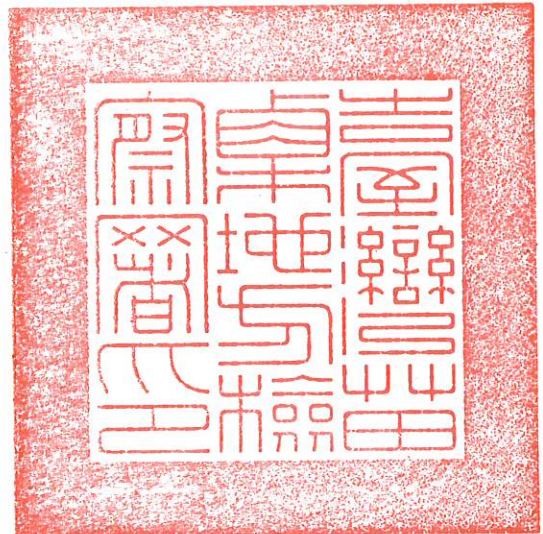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總字第114090017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4年度長期占用本署停車位腳踏車與汽機車清理作業。

依據：依114年5月8日簽陳資料進行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維護機關安全與環境衛生、落實停車場管理，進行長期占用本署停車位腳踏車與汽機車清理作業。
- 二、本署總務科針對本署停車場內，留置過久無人使用、車體髒汙、鏽蝕、破損，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，進行清理及移除。
- 三、欲進行清理及移除之腳踏車與車輛均有張貼限期移除公告。
- 四、公告期限至114年8月17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- 五、經公告限期未移除或清理之車輛，腳踏車部分將請苗栗市清潔隊處理；汽機車依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」處理。
- 六、聯絡人：總務科張小姐分機205。

檢察長林映姿